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新会段）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3.189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25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1896	1.7619	1.4277
	（一）农用地	2.5892	1.3648	1.2244
	耕地	0.5253	0.3181	0.2072
	其中：基本农田	—	—	—
	林地	2.0531	1.0359	1.0172
	园地	0.0108	0.0108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建设用地	0.4642	0.3873	0.0769
（三）未利用地	0.1362	0.0098	0.1264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批复文号	用字第 440000202000003 号	
		预审意见：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建 设	项 目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核准〔2020〕18 号	
		建设规模	高速公路双向六/八车道、路段全长约 48.7 公里	
项 目	工程 设计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批准文号	交公路函〔2020〕698 号	
		工程概算	106.9706 亿元（含建设期利息 6.2273 亿元）	
用 地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2.0838	
	桥梁工程用地		0.0135	
	交叉工程用地		1.0923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5892	1.3648	1.224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5253	0.3181	0.207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省 级		国 家 级
	市 级		省 级
	县 级	符合	市 级
	镇 级	符合	县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2.5892		2.5892	0.5253
<p>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7254 公顷(农用地转用 2.5892 公顷,耕地 0.5253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该项目已纳入《广东省 2021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按规定申请使 2021 年度国家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7254 公顷,农转用指标 2.5892 公顷,耕地指标 0.5253 公顷)。</p>			

填表人：汤婉卿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525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4.708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01.1590	平均费用标准	382.9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493563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5253		0.5253	
补充水田规模	0.2369		0.236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658.95		6658.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社（村）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江咀经济联合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奇榜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耕 地	0.2072	120
	林 地	1.0172	12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0769	120
	未 利 用 地	0.1264	12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6.369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67.693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7.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8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85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将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其中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江咀经济联合社按 15%计算,折算 0.1884 公顷;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奇榜经济联合社按 10%计算,折算 0.0172 公顷,共计 0.2056 公顷,当地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证明。</p>		
备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汤婉卿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社（村）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江咀经济联合社、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奇榜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耕 地	0.2072	120
	林 地	1.0172	12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0769	120
	未 利 用 地	0.1264	12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6.369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67.693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7.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8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85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将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的比例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其中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江咀经济联合社按 15%计算,折算 0.1884 公顷;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奇榜经济联合社按 10%计算,折算 0.0172 公顷,共计 0.2056 公顷,当地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证明。</p>		
备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汤婉卿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划拨		2.0838	
	桥梁工程用地		划拨		0.0135	
	交叉工程用地		划拨		1.0923	
	合 计				3.1896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路基工程用地	0.915	2.0838	3.8060	7.0821	I类地形
	桥梁工程用地	2	0.0135	0.1082	0.1260	I类地形
	交叉工程用地	1	1.0923	4.1306	29.6786	I类地形